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针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针对《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为保证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2021年公司继续聘用和信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经核查，和信事务所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公司支付和信事务所2020年度500万元报酬（其中财务审计费用3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20万元）是合理、公允的。

三、针对《关于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报酬的议案》发表独

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检查，董事和高管的薪酬确定均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能够调动董事和高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该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 2021 年董事和高管的薪酬方案。

四、针对《关于修订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2021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订“2021 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修订）”，该附表的内容以及定价原则通过董事会审议，且表决程序合法，其中相关服务内容的定价符合公司当地实际情况，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对该协议附表进行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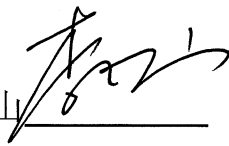
五、针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 4 月 14 日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金山 

梁仕念 

黄利群 